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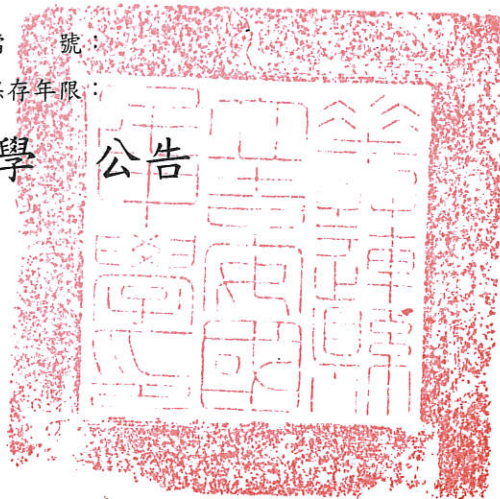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吉中人字第11400028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自辦(第1次公告第6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依據：依據本校114年6月30日「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3次會議審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代理教師錄取人員如下：

英語科(增置專長缺)正取 周金華。

二、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1日上午9~11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花蓮二信帳戶影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本室認定後，喪失受聘資格。

三、本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不再辦理後續招考。

校長 留啟民